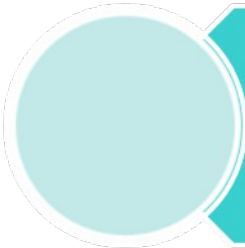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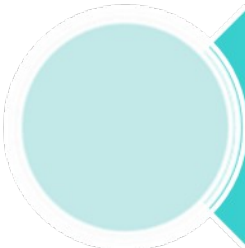

澎湖縣白沙鄉 108 年公務統計業務研討 會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主計室
108 年 8 月

大 綱



一、縣府主計處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二、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三、公務統計業務稽核

一、108 年縣府主計處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事項	檢視資料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1. 辦理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每年訪視時檢核： 1. 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2. 是否依期完成核定作業。 3.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是否完備。 4. 是否函轉公所增刪修訂公文， 並副知主計處及公所主計室。	將下列文件於每年訪視前公告於公所網頁： 1. 編製送核公文（簽、函）。 2. 增刪修訂明細表。 3. 核定公文（簽或函）。 4. 更新後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檔案。 5. 提供函轉公所增刪修訂並副知主計處及公所主計室公文。
	2. 依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最新核定內容辦理更新作業。	<u>每次應辦理增刪修訂期限截止後</u> ，抽核公所公務統計方案內容是否更新。	1. 以公所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 公文核定後，請於 2 週內更新公務統計方案至網站並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一、108 年縣府主計處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 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事項	檢視資料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	辦理公所報表之編報、稽催、展延、審核及管理等相关作業。	<u>每年訪視時</u> 抽核公所公布之報表資料與報送之資料是否一致。	實地檢視報表（含核章）。

一、108 年縣府主計處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事項	檢視資料
內部統計稽核	理公所內部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於 <u>每年訪視</u> 時檢核： 1. 實施計畫、稽核內容及建議意見是否完備。 2. 建議意見是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將相關資料於 <u>每年訪視前</u> 傳至承辦人信箱。

一、108 年縣府主計處對所屬機關及公所應辦公務統計業務檢視事項

應辦業務項目		檢視事項	檢視資料
統計通報	1. 規劃及簽陳公所辦理統計通報。	<u>每年 4 月初</u>檢核： 1. 是否於<u>每年 3 月底前</u>研擬完成當年統計通報，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2. 統計通報預定發布時間及主題名稱，若與業務單位合作規劃並請敘明。	<u>每年 3 月底前</u> 將統計通報內容及簽文，mail 至承辦人信箱。
	2. 辦理公所統計通報推動作業。	檢核下列事項： 1. 是否依期發布統計通報。 2. 統計通報之簽陳及應用情形。	1. 以各機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2. 依縣府提供之表式整理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於<u>每年訪視前</u>傳至承辦人信箱。



二、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 目標

為因應組織調整、法令修訂、施政需要及縣府各單位需求，依公務統計方案訂定目標，**建立修訂機制，定期檢討方案內容**，並透過嚴謹之修訂程序，控管修訂內容，以符現況及展現施政成果。



二、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 依「**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辦理
- 檢附之表件：
 - 增刪修訂明細表、修正後之報表程式（含編製說明）及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 增訂程序：
 - 由業務單位編製並附上述表件簽准增訂後，由主計室簽陳鄉長核定。



二、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

○ 注意事項

- 請確實依據上級機關來文或業務所需增刪修訂本所公務統計報表。
- 報表增刪修訂經核定後，請即刻抽換並依**最新格式編送**。



三、公務統計業務稽核

○ 目標

為確保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及**時效**，建立內部統計稽核制度，強化機關內部單位橫向溝通協調管道，並就業務單位**編報資料**與**原始資料**之**一致性**進行稽核，以**提升報表資料品質**。



三、公務統計業務稽核

○ 作業流程：

於每年 4-7 月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抽核上年度報表及原始資料之確度及保存狀況，將平時書面審核情形及抽核結果彙整，並給予建議。



三、公務統計業務稽核

○ 注意事項

- 應填寫編製日期並依逐級核章。
- 於編報期限內編製會核完畢並送需用機關。
- 編製報表之原始資料盡可能做成書面記錄，並妥為保存。
- 無事實仍應編報，於表內註明「無事實填報」，逐級核章報送。審核原始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編製報表。
- 修正時亦應循原報送流程，於表名後註明「修正表」，並加註修正原因。



編報範例

○ 無事實填報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3-2

澎湖縣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無填報事項												

填表人：[簽名] 審核人：[簽名] 業務主管人員：[簽名] 主辦統計人員：[簽名] 機關首長：[簽名] 代為決行：[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編製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水利署，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水利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編報範例

○ 修正表

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表號	10955-00-01-2

澎湖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6年 3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106年 3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目	總計	違反金融										違反洗錢 防制法	備註
		計	偽造證券		行使偽造證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 法 討債案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數	1	—	—	—	—	—	—	—	—	—	—	會同查獲走私1件。 修正原因：依內政部警政署106年 4月21日警署統字第1060084090號 函審查結果修正。 修正項目：走私菸1件4人。	
人數	4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6,737,500	—	—	—	—	—	—	—	—	—	—		
項目	囤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他		
件數	—	—	1	—	—	—	—	1	—	—	—		
人數	—	—	4	—	—	—	—	4	—	—	—		
估計金額(元)	—	—	6,737,500	—	—	—	—	6,737,500	—	—	—		
項目	產製、 販賣 私劣酒	侵害智慧財產權				盜 採	濫(盜)伐	濫墾林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濟案件		
		計	商標	著作權	營業 秘密法	砂(土)石	林 木	、山坡地					
件數	—	—	—	—	—	—	—	—	—	—	—		
人數	—	—	—	—	—	—	—	—	—	—	—		
估計金額(元)	0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6年 6月 1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專業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